

保山地区个体私营经济考察

李 一是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云南·昆明 650034)

摘要: 保山地区近年来在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过程中, 取得了一些有益经验: (1) 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 创造良好的环境; (2) 立足区情, 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向第一、第二产业发展; (3) 提高经营者素质, 增加企业的科技含量; (4) 因地制宜, 分类指导, 不搞“一刀切”; (5) 加强领导, 搞好服务, 为企业排忧解难。

关键词: 保山地区; 个体私营经济; 发展经验

中图分类号: F127; F12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91(2000)01-021-04

1978年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揭开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序幕。全会公报提出“农村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 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 使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得到确认, 从而为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开创了一片崭新的广阔天地。中共十五大政治报告中明确阐述并进一步强调了在我国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为其在新形势下的扩大发展指明了方向。在这20年间, 我国个体私营经济走过了一条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发展道路。云南省保山地区亦是如此。以保山市为例,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情况见下表:

1983~1997年保山市个体私营经济统计表

数 类 别 据 年 份	个体工商户		从业人员		私营企业		从业人员	
	户 数	增加 %	人 数	增加 %	户 数	增加 %	人 数	增加 %
1983	2308		2868					
1987	7938	243.93	19017	563.08				
1988	5129	-35.39	7221	-62.03				
1991	9593	87.03	14228	97.03	18		227	
1993	8811	-8.15	16145	13.47	24	33.33	349	53.74
1994	9852	11.8	17739	9.8	40	66.6	613	75.6
1996	9312	-5.48	12140	-31.56	72	80	904	47.47
1997	11600	24.6	24900	105.1	102	41.7	2040	125.7

1997年, 保山地区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到32113户, 从业人员54755人(占全区总人口2.4%), 注册资金35700万元, 销售收入96829万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6328万元(占全区地方财政收入9.5%), 总产值27006万元(占全区总产值4.5%)。保山地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活跃了城乡市场, 拓宽了就业渠道, 方便了群众生活, 创造了社会财富, 优化了所有制结构, 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云南省保山地区推动全区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的经验主要是：

（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改革开放初期，不少干部群众对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在思想观念上还存在着“五多、五少”的现象，即：持有偏见的多，正确对待的少；口头重视的多，实际支持的少；“竭泽而渔”的多，放水养鱼的少；冷眼相看的多，真正服务的少；只顾眼前的多，着眼长远的少。针对这些偏见及其现象，中共保山地委组织全区广大共产党员、各级领导干部和各族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不断提高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他们做到了“五个破除”和“五个确立”，即：①破除单纯以比重高低来衡量公有制主体的传统观念，确立质与量相统一的“主体”、“主导”辩证评价观；②破除把所有制实现形式视为社会制度属性的误区，确立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的观念；③破除各种所有制之间的等级观念，确立一视同仁、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观念；④破除“资本必姓资，流动即流失”的错误观念，确立推进资本运营的新观念；⑤破除单一按劳分配模式的束缚，确立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同时并存的分配观念。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长期教育和新闻媒介的大力宣传的推动下，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对待个体私营经济的认识得到普遍提高，“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之日，就是保山经济振兴之时”这一观点，得到全区上下一致的共识，从而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支持力度显著增强，改变了以往对待个体私营经济的冷漠、歧视、限制、放任自流、坐收渔利、设置障碍、横加干涉等行为，从而为全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宽松的环境。

（二）立足区情，拓宽发展领域。

保山地区有着丰富的光、热、水、土、矿产等自然资源，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有着广阔的前景。但在该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开始起步阶段中，所涉及的主要是流通领域（小买小卖）和食品加工（糕点、餐饮等），木材加工稍有零星散户，农业开发、矿业开发等大规模的个体私营经济极为少见。针对这种状况，地委、行署要求各县市充分认识县（市）情，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发资源，围绕支柱产业，鼓励个体私营经济不断向第一、第二产业拓展，向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发展。同时，号召和鼓励广大个体私营业主大力开发山区、热区资源，开办家庭农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经营当地的名、特、优、新产品。保山地区的各职能管理部门，在税费征收、土地审批、办理执照和提供贷款等方面，为个体私营企业广开方便之门，支持个体私营企业的经营与发展。腾冲县在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中，注意做到“六个结合”，即：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与发展边境贸易结合，与打好“侨牌”（侨乡、侨民、侨资、侨品）结合，与城市集镇建设结合，与国有企业改革结合，与发展旅游业结合，与开发土地及热区资源结合，极大地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保山市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垦荒、养殖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扶持李坤兰发展饲料生产及制定“万猪养殖计划”，支持李翠竹承包荒山2000余亩，支持刘绍立兴办年产肉鸡50万只的养殖总公司。并在城区划地建立起占地70亩的“民生个体私营综合园区”，使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呈现迅猛发展的势头。

（三）提高素质，参与改革。

保山地区个体私营企业长期存在着生产经营规模小、经营场地分散、市场竞争能力弱和装备技术差等弱点。同时，个体私营企业主（特别是从业人员）文化、科技、政治素质也普遍偏低，企业中的农村人口多、初中以下文化者多、一般群众多，政治强、文化高、懂管

理、会经营者少，极不适应日益发展的形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面对这种状况，保山地委、行署深刻认识到：若不大力提高个体私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素质，不仅难以抵御外来产品的冲击，更谈不上谋求新的、更大的发展。为此，他们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及措施，不断提高个体私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的素质：一是有关主管部门有计划、有选择、有目的地组织经营者到先进发达地区学习、考察、参观，以开阔其视野，增长其才干；二是定期、不定期地组织经营者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教育他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文明经商、服从管理；三是发挥大中专学校和各类人才培训中心的作用，开办有关经济、法律、科技培训、讲习班，培养经营者具备更多、更高、更新的知识和技能；四是引导、帮助经营者不断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增加科技投入，搞好技术更新和设备改造、配套，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的科技含量、内在质量和企业信誉；五是举办各种个体私营经济研讨会、报告会、表彰会、演示会等，宣传法律法规，宣扬先进典型，表彰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以提高经营者的政策、业务水平和学习先进的自觉性。

党的十五大以后，保山地区国有和集体企业大都实行了改制、改组。但由于东南亚金融危机和国际国内市场的影响与变化，致使不少企业经营及效益仍不尽如人意，产品滞销、职工下岗、拖欠贷款等现象较为严重。保山地区各级党和政府抓住这一时机，鼓励和支持具有一定产业规模、经济效益和经营条件的个体私营企业，通过承包、租赁、参股、控股、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或以资金、技术、设备、土地等形式向国有、集体、股份制企业投资、入股；或向国有、集体企业聘请人才、引进技术、转借设备；还可实行资源转让、作价入股及租赁等“变现”方式。以此扩大个体私营企业的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经营资金，改善技术装备。同时，也为国有、集体企业分流富余人员及大中专学生分配、部队转业干部安置等，闯出一条多渠道就业的新路子。

（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保山地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在不同地方、不同行业发展不平衡。一般而论，是城市好于集镇，集镇好于乡村，坝区好于山区。保山地区的各级党政领导及主管部门，深知“具体事物，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和“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的道理。他们在宏观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搞“一刀切”，而是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分别采取不同的方式加以指导和调控。一是对城市和交通沿线的个体私营企业，要求和引导它们实行“五个转变”，即：从服务型向实业型转变，从“游击”型向“阵地”型转变，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从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并引导它们着重提高产业层次和企业组织程度，使企业上规模、产品上档次，发展外向型经济，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二是对农村集镇的个体私营企业，则引导它们大力发展地方“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生产与加工，发展为千家万户服务的收购业、销售业和运输业。同时，引导它们走“公司+基地+农户”的发展道路，逐步向规模化经营方向靠近。三是在山区、民族特困地区，实行“彻底放开”的优惠政策，鼓励“先上车，后买票”，实行“先发展，后规范”，广泛动员和帮助那里的各族群众，走出大山，打破封闭，逐步发展有关生产、收购、销售及运输的行业，加入个体私营经济大军，搞好山区生产，搞活物资流通。

与此同时，保山地区还采取“四个一批”的办法，增加个体私营经济的数量，提高个体

私营经济的质量。引进一批，即抓住国家和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机遇，用优惠的政策和宽松的环境，吸引一批有经济实力的区外企业经营者到保山地区安营扎寨，创办企业；升级一批，即将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个体、私营企业，逐步使其走公司化、集团化的发展道路；改制一批，即通过承包、租赁、兼并等方式，将部分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为个体私营企业；“摘帽”一批，即对一些仅带一顶集体企业的“帽子”，而实际上是个体私营性质的企业，为其摘去“帽子”，恢复本来面目。

（五）加强领导，协调服务。

为了推动保山地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保山的各级党政领导及主管职能部门不断强化“领导就是服务”、“管理就是协调”的意识，转变思想观念，改善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表彰先进典型，主动排忧解难。他们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摆上重要的工作日程，将其纳入各级、各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指标体系，纳入改革、发展与稳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努力做到“五子登科”，即：①政治关心有位子。在各级人大、政协机构中，注意吸纳优秀个体私营企业家担任代表、委员、常委，让他们享有政治上的民主权利，参与地方关系国计民生大政方针的研究、制定，并对各级政府机构的工作进行民主监督；一些著名的个体私营企业家还与党政负责同志一起，参加学习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的研讨班，共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计。因此，使个体私营经济在政治上有“位子”，享有充分的政治民主权利。②组织领导有班子。从地区到各县市，普遍组建了个体私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由专员、县长、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个主管部门（工商局、经贸委、乡镇企业局、工商联等）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督促检查有关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此外，还在监察部门设立个体私营经济投诉中心，负责管理、查处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③指导发展有路子。中共十五大以后，保山地区各级党政领导不断加大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力度。在地区及各县、市相继召开的个体私营经济工作会议上，分别拟定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规划，对工作重点、保障措施也都作出明确规定，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办法”等正式文件。从而使全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有规可循、有章可依，避免了工作中的各种盲目性。④扶持发展有“票子”。为了扶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保山地区及各县市都从有限的地方财政中挤出了相应财力（票子），或设立“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基金”，或减免部分税费，或提供有关贷款。如保山市即由市工商联牵头，建立“保山市非公有制企业担保贷款基金”，为全市个体私营企业拓宽了融资、引资渠道。1997年12月19日，即在保山市政府礼堂召开有600多人参加的贷款融资大会上，由基金会出面担保，经地区工商银行支行一次性为23户个体私营企业贷款537万元，极大地鼓舞了全地区个体私营企业家。⑤培养典型有“旗子”。保山地区各级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十分注意发挥个体私营经济中的典型引路和“榜样的力量”的作用。他们注意培养、发现、扶持和宣传优秀的个体私营企业家，召开各级表彰大会，宣传他们的事迹，向他们颁发光荣匾、奖牌、奖金和荣誉证书。像保山市永坤饲料公司董事长李坤兰、保山市花玲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叶金凤以及养殖大户刘绍立、茶叶大户杜军、建材大户闵德光等，都是全区著名的个体私营企业家，成为全区个体私营经济的“排头兵”。他们的事迹，带动和影响千千万万个个体私营企业，发挥了显著的典型效应。